

#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98年3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 一、為確保本系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本系發展之需要，依據「義守大學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教師員額出缺而需新聘時，應辦理公開徵才事宜，應徵名單交由「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 三、新聘專(兼)任教師須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投票同意始得通過。得票數相同者，必要時得再行投票。如有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四、應徵專任教師者應具博士學位，或開始聘任時須已獲得博士學位，方具有提聘資格。如本系有特別需求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同意者，不受應具博士學位之限。
- 五、應徵者應於截止日期前提送相關學經歷資料、至少兩封推薦信及發表之著作。
- 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傑出並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 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之擬聘專(兼)任教師名單，應在同學年度內由系主任提請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 八、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義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院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